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代表委任表格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不論有否修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之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以外且將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通函所載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於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用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詢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